

賣狗肉計中計 毒App專割Android機

警方兩個月接11宗同類騙案 涉款136萬

香港警方前晚公布網上兩家疑公然兜售「狗肉」網店，相信屬騙徒誘使市民下載「毒App」入侵賬戶盜錢伎倆，昨日再「點名道姓」詳細揭示騙徒假賣肉真騙財的犯案手法。「毒App」主要針對Android手機系統，當老饕或「放蛇」的保護動物人士按指示下載「毒App」後，會被要求交出手機操作權限，以及在虛假銀行登入頁面輸入戶口密碼等重要資料，騙徒從而登入受害人銀行戶口轉走存款。警方指目前雖未接獲市民涉及「賣狗肉」中招騙案，但近兩個多月已接獲11宗涉下載「毒App」網購騙案，合共損失136萬元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▲警方舉行記者會，簡介相關網上騙案的調查進展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◀「香港流浪狗之家」在Facebook專頁發文已就賬戶被盜用向警方報案。香港流浪狗之家Fb截圖

提防惡意手機App貼士

- ◆來歷不明的程式請勿下載
- ◆所有程式都經由官方渠道下載
- ◆安裝程式時不應給予過多權限
- ◆注意手機耗電量及監察網絡流量有否異常增加
- ◆經常更新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至最新版本
- ◆使用防毒軟件
- ◆若懷疑安裝惡意程式碼，應把手機還原至出廠設定
- ◆若懷疑自己遭受詐騙，應保留相關信息並致電18 222或報警求助

資料來源：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

騙徒「賣狗肉」的犯案手法，是透過兩個名為「玉鼎」及「掛羊頭賣狗肉（正宗）」的Facebook社交專頁，刊登廣告聲稱出售「香肉（狗肉）」，並設WhatsApp賬號與顧客聯絡，騙徒會傳送連結誘使顧客下載及安裝一個名為「送達百貨」的惡意手機App進行訂貨，同時要求顧客透過「轉數快」繳付少額訂金。

非Android機只騙走30蚊算數

騙徒的「毒App」適用於Android手機系統，至於非Android手機系統的顧客，騙徒會要求轉賬30元訂金到一個轉數快賬戶，其後會失去聯絡。有「放蛇」調查賣狗肉的保護動物人士則發現該轉數快賬戶，是「香港流浪狗之家」的捐款戶口。

「香港流浪狗之家」被盜用賬戶報警

「香港流浪狗之家」昨已就賬戶被盜用向警方報案。創辦人Angela在社交平台發文指，「近日注意到網上惡意抹黑本機構售賣狗肉之失實謠言。並盜用了我們賬戶，我們已就此向警方報案並將事情交由警方處理。」

她強調，「香港流浪狗之家」從未售賣狗肉或進行狗肉買賣交易，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。

雖然警方暫未收到有關涉及網購狗肉騙案舉報，但指有關惡意手機App盜取銀行款項的手法，早於今年9月已經出現，騙徒先後在Facebook及Instagram設立多個專頁或賬戶，以推廣各種服務或商品為名，包括食品、旅遊套票、租車服務及溫泉等，有興趣市民會被引導到WhatsApp通訊或被要求留下電話號碼，其後會由客戶服務跟進聯絡。WhatsApp對話期間，騙徒會向顧客發送一個「APK（Android Package）」檔案，或發送一條連結，要求顧客下載及安裝毒App落訂單。

「毒App」遠程控制受害人手機

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署理警司葉卓譽昨日表示，這個「毒App」會假裝為電子購物平台，並且不斷改名，包括曾先後名為「第壹商城」、「港澳商城」、「88雜貨舖」、「撈寶.com」及「送達百貨」，更曾假冒一個同名的外賣App。顧客無論訂購什麼商品或服務，都會被要求支付小額運費。當顧客付費時，「毒App」便會出現一個虛假銀行登入頁面，要顧客選擇銀行及輸入相應銀行用戶名、密碼和6位數保安編碼；因「毒App」於安裝時會要求給予完全控制權，騙徒便可暗中取得受害人輸入的所有資料，

並且能遠程控制受害人的手機，利用資料登錄受害人銀行賬戶轉移資金。

今年9月中至前日為止，警方共接獲11宗「毒App」網購騙案，合共損失136萬元，每宗個案損失由9,000元至41.5萬元不等，暫時無人被捕。當中最大一宗損失個案，為本月初一名60歲男事主在Facebook看到平價即食麵廣告，因賬戶名稱與一個知名外賣App相同，遂按指示下載App及轉賬25元付費，結果一連兩日遭騙案轉走戶口內逾41萬元現金。警方初步調查，相信涉及境外詐騙集團，已與外地執法部門聯絡跟進。

警方：「毒App」無法直接移除

葉卓譽指出，騙徒手法日新月異，由過往以低價招徠吸引顧客安裝「毒App」，甚至演變至出售疑似狗肉作為幌子，企圖製造社會輿論，吸引愛護動物人士接觸賣家，嘗試下載「毒App」以追查賣家身份。警方提醒市民，這種「毒App」不能夠直接完全移除，一旦安裝「毒App」並給與權限，手機便會立即打開後門及被騙徒控制，甚至會被登入銀行賬戶。因此，警方呼籲市民，切勿隨便下載任何來歷不明手機App，並且不應輕易相信社交平台的貼文。

動物罪案專隊：暫未見肉類交易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近期Facebook專頁出現懷疑公然兜售「狗肉」網店，雖然只是騙徒誘使市民下載「毒App」的行騙伎倆之一，但警方關注其中會否真的涉及買賣狗肉勾當。深水埗警區動物罪案專隊主管李健欣督察昨日表示，現階段調查未有發現有相關肉類交易，但會積極關注及調查案件是否牽涉包括殘酷對待動物等其他罪行。

她重申，警方十分關注動物福利，並竭力打擊一切殘酷對待動物行為，包括警隊已於各區設立動物專責調查隊，人員均接受專業調查虐待動物案件的訓練，專責處理當區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。

此外，警方已聯同漁護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設立機制，相關人員會為警方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。根據《貓狗規例》（第一六七A章第二十二條），任何人不得屠宰任何狗隻或貓隻以作食物之用；亦不得售賣或使用狗肉及貓肉作食物，違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警方強調絕不容忍有關違法行為，必定會嚴格執法，嚴肅跟進所有違規行為；提醒市民切勿購買貓狗肉，若發現懷疑違例銷售情況，請立即舉報。

工人誤鑿電纜爆炸 驚現火球釀4傷



◆警方事後經調查認為無可疑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流浮山有「海鮮街」之稱的正大街，昨晨約10時10分發生工業意外。有工人進行更換渠蓋工程期間，疑意外鑿穿地底電纜引起爆炸及冒出火球，4名工人走避不及被燒傷送院，消防處出動災難應變救援隊到場，至少17間店舖一度停電逾兩小時。警方事後經調查認為無可疑，交由勞工處、渠務署及中電人員繼續跟進，調查是否涉及人為疏忽。

現場為流浮山正大街37號新陶園酒家對開的民政處工地。4名受傷男工人分別姓郭（64歲）、姓黃（64歲）、姓潘（57歲）及姓梁（60歲），當中郭身體多處包括面部及手腳二級燒傷，他與面部燒傷的黃一同被送往屯門醫院治理；至於潘及梁則被燒傷手部及臀部，同被送往天水圍醫院治理。4人送院後告清醒。

有附近商戶表示，事發前有四五名工人在現場施工，未料突然「砰」一聲傳出巨響，然後發現有工人身上着火，亦有手持「地炮機」的工人身體多處燒傷，所幸各人仍然清醒。另有目擊者則稱「見到好大火球」。

海鮮街17店停電 海鮮「疏散」

流浮山商會總務鄧先生表示，由於現場路段的渠蓋已損耗十年八載，數月前開始進行更換及維修工程，事發時相信工人不小心鑿穿電纜肇禍。他續指，意外發生後整條海鮮街有17個商戶停電，需將海鮮轉移至沒有停電的商戶暫存。

中電表示，昨晨10時10分接獲報案，指上址有供電設備被第三方工程損毀。事件則導致附近客戶的電力供應短暫受影響，經搶修後，全部客戶已於同日中午12點37分恢復供電。

太子站暴動案 精算師圖阻差囚5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警方調查2019年8月31日港鐵旺角站及太子站暴動案拘捕多人，其中16人早前被落案控以非法禁錮、襲警及刑事毀壞等15項罪名，當中一名29歲精算師因拾起雨傘掙向警員，他早前承認企圖阻差辦公罪，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囚5星期。裁判官林子康指，被告的行為增加警員執法難度，或令在場者仿效，「絕有可能令現場情況進一步升溫。」就算被告是擁有大好前途的年輕人，仍須為一時衝動負上責任和後果。

男被告許肇彰，在保險公司任職精算分析師，他承認一項「企圖故意阻撓正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」罪，即於2019年8月31日在太子站月台阻礙警員。

案情指，當晚警方進入太子站制服一名男暴徒時，有其他暴徒拉走該暴徒，其間被告將雨傘掙向追捕的警員方向，被告其

後被認出及被捕。辯方求情指被告品學兼優，今年晉升為助理經理，他只因一時衝動犯案，感化令和社會服務令報告內容良好，建議履行161小時至240小時社服令，被告願意彌補過錯。

法官：社服令未反映嚴重性

林官稱，本案控罪嚴重，須保護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，以及考慮案發時為警員帶來的風險，即使本案較同類反修例案輕微，但並非「阻差辦公」罪中較輕的案件。此外，案發日不少暴徒在太子站聚集，部分全副武裝，導致警方執行職務和推進有難度；被告投擲雨傘的行為會增加警員執法難度，可能引起在場的人仿效，令現場情況升溫，社服令不足以反映罪行嚴重性。遂以9星期監禁作量刑起點，考慮所有求情因素及認罪扣減後，判囚5星期。

被控的16名被告分作4案處理，至今共7人認罪，分被判社會服務令、簽守行為，以及監禁5周至3個月。餘下不認罪的9人，案件分別排期於12月至明年1月審訊或審前覆核。



◆2019年8月31日大批暴徒闖入港鐵太子站內暴動，車廂一片狼藉。資料圖片

胸痛漢疑延治亡 官裁定「死於自然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患心臟病、高血壓及曾經中風的57歲男病人，2021年因抽筋及胸口不適送到屯門醫院求醫。當值實習醫生疑未及時診斷他心肌梗塞，致等候手術室期間翌日心臟停頓死亡。死因庭經研訊後，昨日裁定死者「死於自然」，死因為「急性心肌梗塞連帶心肌破裂、心包積血」，並提出4項建議，包括醫管局日後須按時為病人進行檢測等。死因裁判官向家屬致以深切慰問。

生前任兼職課外活動導師的死者容國洪，2021年11月30日入院，翌日搶救無效離世。研訊不設陪審團，醫管局被列為利害關係方。死者長子昨晨於庭上陳詞指事故令他們感到「深深悲痛」、「無法接受」，以及帶來不可逆轉的傷害，認為醫

護有責任向病人提供高品質治療，但涉事實習醫生沒有察覺心電圖與心酵素檢查不是同時進行，屬於人為疏忽，令事主錯過診治機會。

死因裁判官提4改善建議

醫管局代表律師稱，當晚只有少於3名抽血員為10間病房的病人進行抽血及檢查心電圖，事主等候期間需額外進行腦部掃描才可能令事主被延遲5小時檢查心電圖；實習醫生陳心期巡房時，事主沒有投訴出現胸痛，陳同意如果事主有相關投訴，她會提高懷疑。代表律師續指，死者曾做「通波仔」手術，解剖後顯示死者其中一條心臟支架有血栓，屬於手術後遺症，冀死因庭裁定事主死於自然。

死因裁判官林希維最終裁定死者「死於自然」，並提出共4項建議：首先就死者心電圖沒有按醫生指示進行，比原定時間延遲5小時一事，林官建議護士及輔助醫療人員嚴格執行醫生指示，按時為病人進行檢測，若未能按時做到，則必須通知醫生；其次，當值當值醫生假定心電圖與心酵素檢查同時進行，因而誤導分析，林官建議若醫生認為需一同進行的檢測必須在紀錄上列明；其三，就本案當值醫生延遲兩小時查看死者心電圖報告，建議醫管局應提供訓練予有機會操作心電圖儀器的輔助醫療人員，讓他們懂得閱讀基本原理可即時通知醫生不尋常的心電圖情況；第四，林官指根據專家證人所指，死者為「非典型」病人，若以後發現病人只有一項符合心肌梗塞症狀出現，應安排病人3小時後重複進行檢測。